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 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6)

因取消收購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之60%股權而退回已付代價

董事會謹此提述第一份公佈及第二份公佈，本公司於當中宣佈，收購事項將根據終止協議而取消。就此而言，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賣方已向晉發物資退還已付代價人民幣129,000,000元。

董事會提述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關於建議以總代價人民幣857,300,000元(約等於974,200,000港元)收購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60%股權(「收購事項」)的公佈(「第一份公佈」)。董事會亦提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關於晉發物資與賣方為取消收購事項訂立的終止協議的公佈(「第二份公佈」)。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第一份公佈及第二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賣方已向晉發物資退還晉發物資就收購事項已付代價現金總額人民幣129,000,000元，而晉發物資已於同一天將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的60%股權轉讓予巴音孟克投資。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徐吉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吉華先生、王劍飛女士、劉曉梅女士及翁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勝先生及劉錫源先生。